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3〕40号 签发人：邱志杰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4号建议的答复

张玲、李翠芹、王希麦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治理整顿建筑行业乱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是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前期认定工作的通知》，分别从强化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加强项目现场人员管理，严厉查处违法发承包、

转包和企业资质动态管理等方面，加大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是强化施工现场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共检查在建项目45项次，下达14份整改通知书，对未在岗履职的6名注册人员进行了扣分和录入省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的处理，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有效震慑了一批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净化了建筑市场环境。

二、推行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网络监管平台。

2022年以来，根据省厅部署，利用《河南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行实名制管理，将在建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监管网络平台，所有专业分包合同手续公正、公开、透明、可查。对工程所有项目内容进度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社会各界可对手续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举报，为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从源头治理拖欠工程款行为。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要求参建各方相互配合做好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按月或形象进度确定，其中人工费结算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对施工过程结算中存在的：建设单位不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以未完成工程施工过程（竣工）结算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发包、承包、监理等单位因违反合同约定和有关规

定影响施工过程结算；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或拨付不足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我们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有关责任主体视情采取约谈、通报、行政处罚、计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处理结果推送至互联网+监管和信用中国平台公示。今年共排查在建项目 83 个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21 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32 份，对 4 家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1 家企业计入黑名单，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形成有力震慑。

今后，市住建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建筑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各市场主体的监管，特别是对于施工合同问题高度重视，如果发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书面工程合同，将按照《建筑法》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促进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人及电话：范加强 3557263

是这次选举的直接领导和支持者。至于对选工部和选办
的监督权在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但监督权不归
得大势去，如果一概认为监督权在选工部或选办，那就等于把监督权归入督
察院了。而且监督权是属于选民的，选民不能自己去督
察，就必须由选工部去督。所以监督权在选工部。至于选
举权是属于选民的，选工部没有选举权，选民的选举权人
在选工部。至于选工部的监督权，监督权归人大市监委市
戒备委员会所有，选工部没有监督权。选工部的监督权归于
选民。至于选工部的选举权，选举权归于选民。选工部的监督权归于选民。

对文职干部的监督权归人大市监委市戒备委员会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第2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